

稅務新聞 111-0923

- 一、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移轉檢附證明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二、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之棚架，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 三、公設保留地 免徵遺產稅。
- 四、企業換車當年退稅 列成本減項。

一、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移轉檢附證明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最近有民眾詢問作道路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移轉時，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土地稅法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法第 39 條增訂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要移轉是類土地，可檢附移轉土地之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向需用土地人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再檢具該證明書向稅務機關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該局提醒民眾，經依修正法條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應以該土地第 1 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 1 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總(分)局電話查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總局：332-6181 分機 2752~2757、2762~2767

中壢分局：451-5111 分機 202~215

大溪分局：380-0072 分機 111~114、121~122

楊梅分局：478-1974 分機 102~109

蘆竹分局：352-8671 分機 122~128

更新日期：111-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之棚架，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近來有民眾詢問在自家屋頂和空地鋪設太陽光電板，應否申報設立房屋稅籍。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財政部解釋令，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而未在其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設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稅課徵對象為固定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營業、工作或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因此提醒民眾，太陽光電板如於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則屬房屋稅課稅範圍，應於房屋增建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設立稅籍。

如您有任何不明瞭之處，歡迎來電查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總局：(03)332-6181 分機 2412 至 2420。

中壢分局：(03)451-5111 分機 302 至 307。

大溪分局：(03)380-0072 分機 202 至 205。

楊梅分局：(03)478-1974 分機 202 至 207。

蘆竹分局：(03)352-8671 分機 202 至 206。

更新日期：111-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三、公設保留地 免徵遺產稅

2022-09-23 00:38 經濟日報／記者陳姿穎／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如果遺有土地，在死亡前土地已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可以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國稅局官員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時，免徵遺產稅。而公共設施保留地，是指依規定劃設為道路、公園、學校、社教機關、停車場或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未來可能由各公用事業機構，土地所屬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或已開闢使用但尚未依法取得，且非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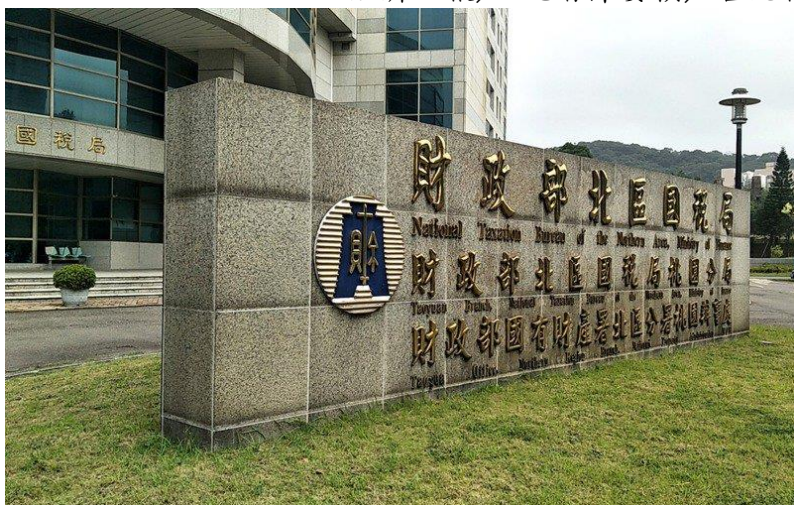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在 2021 年 12 月死亡，甲的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主張甲先生所遺 A 和 B 兩筆土地，皆為政府尚未徵收的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應免徵遺產稅。

國稅局調查後，發現 A 土地在 1953 年時，經都市計畫編定為道路用地，不過 B 土地是在甲先生死亡後，2022 年 1 月才編定為都市道路用地，因此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不能將 B 土地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只能扣除 1,000 萬元的 A 土地。

【2022/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企業換車當年退稅 列成本減項

2022-09-23 00:40 經濟日報／記者陳姿穎／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記者曾增勳／攝影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報廢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時，根據退稅申請時間，入帳時機會有所不同。營利事業如果購買當年取得退還減徵的貨物稅稅額，屬於購置新車成本的減少，應列為該新車成本的減項；如果隔年度才提出退稅申請，則列為未折減餘額的減項，按減除後的帳面金額計提折舊。

北區國稅局說明，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的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在報廢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應徵的貨物稅，最高減徵新台幣 5 萬元；如果是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每輛新機車應徵的貨物稅最高減徵 4,000 元。

國稅局官員舉例，A 公司在 2020 年 9 月購置符合貨物稅條例，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的公司用新車六輛，並在當年度取得六輛新車的貨物稅退稅款，合計 30 萬元，不過 A 公司按六輛車的購買成本新台幣 60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計提折舊，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費用，經國稅局調查後，發現 A 公司沒有將六輛新車的貨物退稅款 30 萬元，列為新車的成本扣除，虛增年度折舊費用以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 6 萬元，因此要求 A 公司補稅，並依所得稅法處罰 A 公司。

國稅局官員提醒，營利事業購置的車輛，可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不過取得車輛汰舊換新的貨物稅退稅款，應如實將退稅款列為新車成本，或未折減餘額的減項再計提折舊，以免虛增折舊費用而遭補稅及處罰。

【2022/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